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6,275.1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已投入金额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907.09	18,457.8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3,391.36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1,383.57	1,378.5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55,780.09	18,201.08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4,222.00	3,310.2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0,600.00	130,600.00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33,478.70	-
合计	258,647.86	185,339.09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801.47 万元投资建设“智能文档处理中台及垂直行业应用研发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 增资人民币 3,129.48 万元用于本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调整“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和“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内容和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延长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以及延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均可予以结项。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 资金额(A)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 益扣除手续费 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金额 (D=A-B+C)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17,132.04	17,907.09	18,457.82	551.55	0.82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15,276.41	15,276.41	13,391.36	882.64	2,767.70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3,141.45	1,383.57	1,378.54	132.42	137.45
合计		35,549.90	34,567.07	33,227.72	1,566.61	2,905.97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等的净额，不包括 2023 年 7 月初赎回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理财收益 26.50 万元；

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二）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上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05.9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在完成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后，将予以注销。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福昕软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专项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均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均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可予以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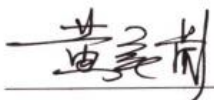
福昕软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福昕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福昕软件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实彪


李宣达



2023 年 7 月 24 日